

广州飞达音响股份有限公司

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广州飞达音响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飞达音响专业器材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港飞达”）于中国广州签订协议，交易标的为音响设备。

(二) 关联方关系概述

公司法人何欢潮任香港飞达的董事并直接持有 750,000 股无表决权的延期股，通过 First Industri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间接持有 2 股普通股。

(三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7 年 12 月 27 日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飞达音响专业器材(香港)有限公司销售音响设备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何欢潮、何伟峰、何溢峰回避表决。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，致使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，无法形成有效的董事会决议。故该议案尚需提交到 2017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飞达音响专业器材（香港）有限公司	FLAT 6 3/F BLOCK A WING KUT IND BIDG 608 CASTLE PEAK RD KL	有限公司	何欢潮

(二)关联关系

公司法人何欢潮任香港飞达董事并直接持有 750,000 股无表决权的延期股，通过 First Industri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间接持有 2 股普通股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拟向飞达音响专业器材（香港）有限公司销售音响设备，销售金额为港币 526,526 元整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本次关联交易的销售金额是以市场定价为原则来确认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，也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。定价具有合法性、公允性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香港飞达有购货需求并向公司表达其订购意向，公司拟向其销售音响设备，金额为港币 526,526 元整。公司向香港飞达销售的

音响设备为香港飞达的境外客户向香港飞达采购本公司产品，公司按市场价格出售给香港飞达，此业务对公司具有积极作用。

(二)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定价的原则，公平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，公司独立性未受到关联交易的影响，对公司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广州飞达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广州飞达音响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2月28日